

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69829069420220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兴县龙山街道中心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长兴瑞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长兴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无等级广告企业	文化墙广告制作	1	批	109405.25	109405.25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肆佰零伍元贰角伍分，小写109405.25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09405.25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